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0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以下项目:(1)小高寨磷矿二期建设项目;(2)小高寨磷矿物理选矿二期建设项目;(3)小高寨磷矿智慧矿山改造升级项目。(项目名称以最终项目备案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投资新设公司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主体: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598362304G
 法定代表人:黄德明
 注册资本:163,4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肥(各种复合肥、新型肥料等)、化工原料、新材料、建筑材料的研究及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矿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形成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小高寨磷矿二期建设项目
 小高寨磷矿当前基本情况:
 1.采矿权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采矿许可证号:CS200002020056110149908
 3.矿山名称: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
 4.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开采矿种:磷矿
 6.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7.生产规模:200万吨/年
 8.矿区面积:1,117.2平方公里
 9.开采深度:930米至545米标高
 10.有效期:2014年(2020年5月至2040年5月)
 小高寨磷矿于2014年4月通过挂牌取得探矿权,2020年5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25年2月10日,贵州省应急管理厅下发项目的小高寨磷矿一期工程《安全生产

许可证》,一期工程许可磷矿地下开采规模200万吨/年,+930m~+750m标高。小高寨磷矿矿区面积1,117.2平方公里,共分七个采区,一期项目位于矿区一、二、三、四采区,位于矿区南面,标高+930m~+750m标高。二期项目位于矿区五、六、七采区,+750~+550标高,位于矿区北面。二期建设规模90万吨/年,建成后小高寨磷矿总计建设规模290万吨/年。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建设周期8个月。
 该项目尚需取得立项、环评等相关行政许可,项目名称具体以行政许可为准。
 (二)小高寨磷矿2×60万吨/年磷精矿二期建设项目
 小高寨磷矿物理选矿二期为一期小高寨磷矿一期配套工程,一期建设规模60万吨/年,公司拟进行小高寨磷矿物理选矿二期建设项目,二期建设规模60万吨/年,建成后总计120万吨/年。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0.8亿元人民币,建设周期8个月。
 该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
 (三)小高寨磷矿智慧矿山改造升级项目
 本次投资建设的智慧矿山改造升级项目,主要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规划进行磷矿“采选及磷化工”一体化的战略布局,积极推动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也是满足市场对磷矿的持续增长需求,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025年3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小高寨磷矿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小高寨磷矿2×60万吨/年磷精矿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小高寨磷矿智慧矿山改造升级项目的议案》(项目名称以最终项目备案为准),以上三个项目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具体合同、签署和办理项目公司相关的合同和事项、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合作所需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等事项。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的智慧矿山改造升级项目,主要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规划进行磷矿“采选及磷化工”一体化的战略布局,积极推动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也是满足市场对磷矿的持续增长需求,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建设的三个项目,部分项目尚需取得相关部门行政许可,项目建成

投产时间尚不确定,项目金额为预算金额,最终以项目结算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0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会议室V1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0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

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训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小高寨磷矿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小高寨磷矿二期建设项目,选址为小高寨磷矿矿区范围,具体为矿区五、六、七采区,+750~+550标高,位于矿区北面。二期建设规模90万吨/年,建成后小高寨磷矿总计建设规模290万吨/年。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建设周期8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小高寨磷矿2×60万吨/年磷精矿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小高寨磷矿物理选矿二期为一期小高寨磷矿一期配套工程,一期建设规模60万吨/年,公司拟进行小高寨磷矿物理选矿二期建设项目,二期建设规模60万吨/年,建成后总计120万吨/年。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0.8亿元人民币,建设周期8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小高寨磷矿智慧矿山改造升级项目的议案》;
 小高寨磷矿一期工程已建成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提升磷矿经营价值,提高安全和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磷矿价值和降低开采成本,并在二期建设提供升级基础,公司拟对小高寨磷矿进行智能化矿山改造升级。在小高寨磷矿项目中升级5G网络技术,赋能矿山开采智能化管控,无轨设备的远程遥控操作,现场开采及其它视频监控、通风环境设备运行、人员优化、设备定位,大部分地区已实现无任何视频监控,机器人、模块化生产运营管理,地压及安全监测等全部实现了5G一体化控制,实现了“矿”灾害的预防及实时监测、变化预警、异常报警和自主决策。
 该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建设周期8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3月4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S89800,场内简称:科创综合,扩位证券简称:科创综指ETF易方达)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梁宇博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 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 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 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 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安
 联系人:王诗琪
 联系电话:0755-2215880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827
 网址:https://www.ubs.com/ubssecurities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概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并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将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合并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合并日计入基金资产。
 (3)合并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合并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合并日基金资产净值÷合并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合并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 合并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合并日的下一工作日(2025年3月10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合并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相关事宜,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券商查询合并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6.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基金份额合并日的下一工作日(2025年3月1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60万份调整为90万份。
 一、本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基金份额合并,权益登记日的前一个工作日(2025年3月6日)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7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份额合并日的下一工作日(2025年3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
 期间,本基金正常交易,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申报业务、转融通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将发生变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合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合并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合并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合并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90万份,投资者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一级市场卖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概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合并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5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46%;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2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12,5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987,500股。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9,9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4,99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983,75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4,983,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814,931股,占总股本的97.3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68,819股,占总股本的2.65%,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5,119,392股,占总股本的2.62%,高管锁定股为49,427股,占总股本的0.03%。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崔晓光、吴斌、祖自荣、吴凤兰、李绍兰、李纪信、冷胜达、陈红、常正运、张桂强、崔海明、魏兆彪、赵建东、商玉霞、苏绍江15户股东持有,合计106,513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述股权已全部过户,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5,012,879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来源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出具承诺函的股东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

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5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46%;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5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股前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转股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1	崔晓光	3,718	4,833	4,833
2	张桂强	3,380	4,394	4,394
3	陈红	4,462	5,801	5,801
4	魏兆彪	3,718	4,833	4,833
5	祖自荣	373	484	484
6	冷胜达	4,462	5,801	5,801
7	吴凤兰	6,321	8,217	8,217
8	李绍兰	7,064	9,183	9,183
9	赵建东	2,974	3,866	3,866
10	徐红	5,577	7,250	7,250
11	倪俊波	7,436	9,667	9,667
12	吴斌	845	1,099	1,099
13	崔玉霞	7,436	9,667	9,667
14	商玉霞	1,859	2,417	2,417
15	苏绍江	22,38	29,001	29,001
	合计	81,902	106,513	106,513

上述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履行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68,819	2.65%	-106,513	5,062,306	2.60%
其中:高管锁定股	49,427	0.03%	-	49,427	0.03%
首发前限售股	5,119,392	2.62%	-106,513	5,012,879	2.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814,931	97.35%	106,513	189,921,444	97.40%
三、总股本	194,983,750	100.00%	-	194,983,750	100.00%

注1: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等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高管锁定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SZ50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5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0100)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合并
 1. 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7日。
 2. 除权日:2025年3月10日。
 3. 合并对价: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总额。
 4. 合并方式
 (1)基金份额合并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2025年2月28日上证50指数收盘点位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
 (2)合并比例
 合并比例=(X+Y)÷(1+1000)
 其中,X为2025年2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上证50指数收盘点位数,合并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025年2月28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3,807,181,602.37元,该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2,901,619,926.00份,该日上证50指数收盘点位为2638.96。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合并比例为0.4971902。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合并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份额实施合并,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份额合并日(权益登记日当日)进行变更登记。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4日开始在上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综合,扩位证券简称:科创综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S8980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20%。
 截至2025年3月3日,本基金投资于目标标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97.9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概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被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警示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现将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 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展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YCMC01B01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一)关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被法院裁定启动破产重整指定临时管理人。2024年9月6日,中科新材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阶段并指定银川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清算组担任该重整公司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科新材破产管理人预重整公告暨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9)。自进入重整阶段以来,中科新材管理人积极开展纾困帮扶复工复产工作,已经实现复工复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3)。
 为了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4年12月26日,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同日,德运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科新材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84)。
 公司意向投资人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科新材、中科新材管理人三方签署了《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之共益债融资协议》,共益债额度不超过1亿元,目前中科新材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二)关于“无法判断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列报的准确性”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月桂二酸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存在分歧。2024年度,中科新材与中化二建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与中化二建的总承包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截至2024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1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保证在公告中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总股本按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050股计算,下同。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97,7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7%。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股份比例不变,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兰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4,600股,剩余86,538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不再减持,其减持计划已完成;杨林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750股,其减持计划已完成;黄敏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6,000股,其减持计划已完成;张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5,875股,其减持计划已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兰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8日	57.34	404,600	0.18%
杨林广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8日	57.37	204,750	0.08%
黄敏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8日	57.38	126,000	0.05%
张磊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28日	57.62	175,875	0.08%
合计				911,225	0.33%

注: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56.80元股-57.99元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兰波	合计持有股份	1,964,550	0.72%	1,559,950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138	0.18%	86,538	0.03%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473,412	0.54%	1,473,412	0.54%
杨林广	合计持有股份	819,800	0.30%	614,280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750	0.08%	0	0.0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614,280	0.23%	614,280	0.23%
黄敏胜	合计持有股份	504,000	0.18%	378,0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	0.05%	0	0.0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78,000	0.14%	378,000	0.14%
张磊	合计持有股份	703,500	0.26%	527,625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875	0.06%	0	0.0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527,625	0.19%	527,625	0.1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991,050	1.46%	3,079,825	1.13%